

专项审计报告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3号

被审计单位：北京市律师协会

审计项目：2023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3号

北京市律师协会

2023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北京市司法局：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下发的《审计通知书》（京司审通（2024）3号），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京司办发（2020）56号）的有关要求，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2024年4月8日至4月26日，对贵局所属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师协会）2023年度会费的预算执行情况、会费财务管理情况、会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市律师协会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双方确定的审计目的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范围进行审计，如实反映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实地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市律师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北京律师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对北京

执业律师实行行业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律师协会内设办公室、执业申请部、会员权益部、行业纪律部等 8 个部门，职工数量 69 人（其中聘用制人员 33 人，由协会会费负担薪酬；事业编制人员 36 人，工资关系在协会秘书处，由财政经费负担薪酬）。

二、被审计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律师协会帐面资产总计 20,911.42 万元，账面负债 15.68 万元，账面净资产 20,895.74 万元。

三、被审计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市律师协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9,366.59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9,350.50 万元、利息收入 16.09 万元。

市律师协会 2023 年支出总计 8,489.0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支出 5,728.13 万元，专门、专业委员会（研究会）经费支出 469.5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953.43 万元、办公楼管理经费支出 421.90 万元、折旧 258.90 万元、日常经费支出 328.51 万元、监事会经费支出 15.18 万元、企业年金 32.4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80.14 万元。

四、被审计单位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律师协会制定了《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支出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并编制了 2023 年度会费预算。我们审计发现，律师协会基本能够按照《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支出预算、决算管理办法》编制和执行 2023 年度会费预算。

五、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市律师协会建立了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支出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务接待费用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培训费管理办法（暂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公章登记及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六、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市律师协会建立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帐户开立、变更、撤销、使用都有明确的规定。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开设了一个基本账户 91030155260000047 进行会费收支核算；在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110060149018001935689 用于收缴党费。

七、审计总体评价

市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能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依法接受北京市司法局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重大经济事项能够坚持集体决策，能够执行以往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 2023 年度预算，并认真执行，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年度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基本能够按照协会内部的规定执行。

八、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

（一）个别项目未能如期建设完成

审计发现

市律师协会“专业专门委员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95,000.00元，与软件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2023年5月15日完成该项目建设，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未完成。

初步审计结论

软件系统项目建设滞后时间较长，不能如期投入使用，会对预期的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审计建议

市律师协会应督促软件公司加快工作进度，按合同完成系统建设。

（二）会费未能全额如期收取

审计发现

截止2024年3月31日，市律师协会2023年度应收未收会费945,270.00元。

初步审计结论

会费收取是市律师协会一项很重要的工作，未能全额如期收取会费会影响当年会费收入统计的完整性。同时，会费是市律师协会做好会员服务工作的重要经济支撑，会费收缴不到位终将会对会员服务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

审计建议

市律师协会应进一步加强会费的催收工作，为会员服务做好经济保障。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04-26